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北审批建准(2020)94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节能玻璃开发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合节能玻璃(广西)有限公司:

《节能玻璃开发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代码2019-450512-30-03-034638),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九号路与十三号路交汇处东北角。中心地理坐标为:N 21.569°, E 109.574°。占地面积100亩,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厂房的建设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同时配套建设综合楼、宿舍、配电照明、给排水、消防、污水处理系统、景观与绿化等工程。(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0.183%。项目建成后年产15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和20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敏感目标主要为蛋村和山卢村,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已获得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

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二) 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聚乙烯醇缩丁醛、聚硫胶和丁基胶等原辅材料产生的VOCs。含VOCs的物料存储、转移、输送及使用均采取密闭措施。营运期厂区内VOCs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外VOCs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本项目食堂设置5个基准灶头，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相关排放标准。敏感目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的标准。

(三)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铁山港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加装减震等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